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参股公司东台市赐百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对参股公司东台市赐百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能够与汤臣倍健形成较强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应尽的义务。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恒

张 平

黎文靖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